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9月1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展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235,028元变更为人民币374,260,373元。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9月1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彭朝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朝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补选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朝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汕头市金龙(集团)有限公司、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起至2018年10月任汕头市金正会计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8年10月起,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博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朝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彭朝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朝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9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时效需求,拟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此无异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审众环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时效需求后,公司董事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中审众环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2020年有合伙人(股东)44人,注册会计师331人,从业人员数量1018人,其中293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业务报告。

(7)2019年审计的收入总额:45,723.40万元,2019年审计业务收入:38,673.72万元,2019年证券业务收入:13,042.76万元,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家。2019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3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来众华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众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从业人员3名;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从业人员12名。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格,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4 年,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庆德,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6 年,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光宏,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戴光宏	2019年10月28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警告处罚

众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格、拟签字会计师曾庆德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光宏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

(3)众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确定具体报酬。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2年,2019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020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时效需求后,公司董事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众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众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众华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众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8日,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51;债券简称:光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374,260,373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3,226张光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4,260,373股。

根据公司2017年9月1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现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展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235,028元变更为人民币374,260,373元。

二、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9月18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展的实际情况,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235,028元变更为人民币374,260,373元。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星期二)9:00-17:00;2021年2月3日(星期三)9:00-14:00

3.登记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 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荣政、陈锋

(2)电 话:0754-88211322

(3)传 真:0754-88110058

(4)邮箱:stock@ghtech.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41,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光华科技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0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年1月2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8,7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月10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1名调整为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125,000股调整为10,09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年9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已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所持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4,277,77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77,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5日。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雅辞、张薇、梁琳璐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刘雅辞、张薇、梁琳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8,01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6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已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6%。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董事会召开日,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陈鑫、刘洋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万元)为基数,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600万元。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613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3,903.34万元。2018年因本次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515.30万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8年净利润为6,418.64万元,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要求。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5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尚需改进)、E(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1.0、1.0、0.8-1.0、0.5-0.8、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解除限售比例×绩效系数。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目前在职的12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即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8,73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58%。

3、本次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共12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权益分派后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朱谷佳	董事	100,000	178,507	61,882	116,625
2	段海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注3)	1,000,000	1,785,063	618,821	1,166,242
3	田恩泽	副总经理(注4)	1,800,000	3,213,115	1,113,879	2,099,236
4	陈九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注5)	935,000	1,669,034	578,598	1,090,436
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8人		3,855,000	6,881,424	2,385,556	4,495,868
合计			7,690,000	13,727,143	4,758,736	8,968,4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注3、段海军于2020年10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注4、田恩泽于2019年12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注5、陈九飞于2020年12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